

114年臺中市市長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倡導本市排球運動，推展全民運動，提高本市排球水準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卡斯伯有限公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4年10月28-30日(二~四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中央球場
- 八、比賽分組：

- 1. 高中男子組 2. 高中女子組 3. 國中男子甲組 4. 國中男子組
- 5. 國中女子組 6. 國小男童六年級組 7. 國小女童六年級組
- 8. 國小男童五年級組 9. 國小女童五年級組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1. 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13日(一)下午6時止。

- 2.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

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n2TvskxshMuiWy3C9>

或手機掃描連結若有問題請洽排委會競賽組莊雅婷老師。

聯繫LINE ID:@571jqslsv。

- 3. 人數：各隊可報名領隊、執行教練、教練、管理各一名，六人制可報名十二人(含隊長)。

- 4. 報名費：參賽隊伍，每隊得繳交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，抽籤前未繳交報名費者不列入賽程，報名費請轉帳至合作金庫銀行南豐原分行(銀行代碼006)

戶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

帳號：0570717225407 (未完成轉帳無法報名)

- 5. 學生組以「學校」為報名單位，每校每組報名一隊為限。

- 十、抽籤：114年10月15日(三)下午15:00於豐原高商體育館1F舉行。

- 十一、技術會議：114年10月28日(二)上午9時於臺中中央球場舉行。

- 十二、球員資格：凡本市各級學校在籍學生符合分組年齡限制者，均得代表各單位參加各該組比賽，每人限參加一組一隊。

- 1. 高中男子組：以本市學校為單位，該學年度高中職在籍學生。

(參加114學年高中甲級排球聯賽之學校不得報名參加)

- 2. 高中女子組：以本市學校為單位，該學年度高中職在籍學生。

(參加114學年高中甲級排球聯賽之學校不得報名參加)

- 3. 國中男子甲組：以本市學校為單位，該學年度國中在籍學生。



(參加114學年國中甲級排球聯賽之球員始得報名參加)

4. 國中男子組：以本市學校為單位，該學年度國中在籍學生。

(參加114學年國中甲級排球聯賽之球員不得報名參加)

5. 國中女子組：以本市學校為單位，該學年度國中在籍學生。

(參加114學年國中甲級排球聯賽之球員不得報名參加)

6. 國小男童六年級組：以本市學校為單位，該學年度六年級以下在籍學生。

7. 國小女童六年級組：以本市學校為單位，該學年度六年級以下在籍學生。

8. 國小男童五年級組：以本市學校為單位，該學年度五年級以下在籍學生。

9. 國小女童五年級組：以本市學校為單位，該學年度五年級以下在籍學生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球「卡斯伯」排球。

1. 國小男、女童五年級組採用三號橡膠球。

2. 國小男、女童六年級組採用四號橡膠球。

3. 國中組以上採用五號橡膠球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由大會依據各組參賽隊數多寡於抽籤前公佈。如各組報名未滿三隊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1. 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，並以三局二勝定勝負，第三局決勝局採15分制，採六人制。

十六、獎 勵：

1. 各組三隊取前兩名，四隊取前三名，五隊以上取前四名，由大會頒給獎杯以資鼓勵。

2. 敘獎依臺中市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罰 則：任何球員在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不當行為或不服從裁判之行為，經查明屬實，輕者警告，重者取消資格並通知所屬單位。

十八、申 訴：

1. 爭議事項中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2.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該場正式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比賽中途到場之球員不在此限)

3. 合法之申訴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以簽名蓋章之書面，並附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，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，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如該項申訴事項，審判委員會開會判定為無效者，其保證金沒收，作為大會經費。

十九、附 則：

(一)循環賽計分方法：

1. 勝場數：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。

2. 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，遇該局數2比0時，勝隊得3分而敗隊得0分；遇局數2比1時，勝隊得2分而敗隊得1分，自行棄權或遭沒收比賽時則得0分。
3. 前項積分再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，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4. 再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，以其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5. 如前項仍相等時，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，如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6. 自動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，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。
7. 沒收比賽：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（分）數應予保留，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（分）數，該隊未賽完之場次仍可繼續出場比賽。

(二)各組應攜帶證件：

1. 高中國中學生組：114學年度之學生證。
2. 國小學童組：114學年度(印製或貼有)相片之在學證明書，須加蓋關防，以備查驗。

(三)遇有比賽時，須依規定時間前十五分鐘到場。凡超過比賽時間未出賽者，則沒收該場比賽。比賽時間如有更動，以大會公告為準。

(四)球員服裝顏色樣式應統一，球衣前後須有號碼。

(五)各隊球員如有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，沒收該局比賽；如屬球員資格不符者，則沒收該球員已出賽之局。

(六)如有申訴事項，應依規定向大會提出，不得有粗野行為，否則報請教育局或通知所屬單位議處。

(七)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技術會議提出修正之。

(八)開幕時間：114年10月28日(二)11時於臺中市中央球場舉行。